

中共盐城市委办公室

盐办字〔2022〕2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产业项目招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省属驻盐各单位：

《关于加强全市产业项目招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落实。

中共盐城市委办公室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关于加强全市产业项目招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力项目突破，建强产业体系，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现就加强全市产业项目招引明确十条意见。

一、浓厚招商引资氛围。强化力量集成。压实“以上率下”工作责任，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招商，相关园区、部门主责招商，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强化活动组织。提升5·18经贸活动、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中国新能源发展论坛、沿海发展人才峰会等活动影响力和招商成效，常态化组织开展高层次、专业化、小规模 的拜访对接签约活动，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强化宣传引导。深化与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和新兴媒体合作，加强城市形象、营商环境、招商政策、典型经验宣传，营造浓烈的招商氛围。

二、明确年度招商任务。按照1亿元、10亿元（1亿美元）、30亿元（3亿美元）、50亿元（5亿美元）、100亿元（10亿美元）5个规模层次，市委市政府每年初下达各板块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长三角产业一体化发展基地、黄海新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城高新区等园区载体和重点板块，重点突破100亿元以上项目；省级开发园区重点突破50亿元以上项目。

三、细化产业招商方向。聚焦重点产业。各板块重点围绕 3 个左右主导产业、每个主导产业聚焦 2-3 个细分领域主攻方向，强化链式招商。瞄准重点区域。重点围绕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重点地区，以及韩国、日本、欧美等重点国家，逐一绘制产业招商地图，建立目标引进企业库。抢抓长三角产业一体化发展基地建设机遇，主动与上海、南京和苏锡常等地区开展全方位合作，深入研究重点产业，积极承接重大项目升级转移。紧扣重点环节。以现有链主企业为中心，围绕产业链核心环节、薄弱环节和缺失环节，招引科技含量高、增加值率高、能耗水平先进的重大项目，推动产业链向价值链中高端环节攀升。

四、优化招商管理机制。建立联合评审机制。对拟招引落户的 50 亿元以上重特大项目，由市分管领导牵头组织联合评审，从产业政策、能耗水平、产出贡献、要素保障、承载能级等方面进行综合预判，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建立利益分享机制。实行重大项目“首谈报备”，对本地无法承载或不符合当地产业功能定位的项目，鼓励跨区域流动，项目首谈引进地和注册注册落户地在相关指标考核方面实行双算。建立产业链“链长制”。全面推行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实行“一条重点产业链、一位市领导挂钩、一个牵头部门服务、一个工作专班推进”，统筹推进产业链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协调服务等工作。

五、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加强土地保障。进一步强化存量土地盘活整理，市级层面每年预留不少于年度计划 20% 的土地

资源，用于保障符合产业定位的重特大项目落地。支持将重特大项目纳入省级以上重点规划和重大项目清单，争取上级土地指标支持。加强能耗、排放保障。鼓励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购买市外指标、发展新能源等方式，拓展新上重大项目用能空间。探索建立能耗指标收储制度，市级统筹的能耗指标用于保障重特大项目用能需求。研究建立用能权市场化交易平台，建立能效比低、能耗强度高的项目淘汰、退出通道，以市场化手段引导能耗指标向能耗水平低、增加值率高的项目倾斜。统筹全市排放指标，用于重特大项目建设。加强资金保障。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共同支持高成长性项目建设。整合现有重大项目奖补政策，研究制定集成度高、针对性强的招商引资支持政策，原则上综合奖励（补贴）不得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 20%，重特大项目另议。

六、建强专业招商队伍。配强招商力量。坚持年轻化、专业化导向，在体制内遴选一批有意愿、有基础、有能力的优秀年轻同志到招商一线锻炼培养，在体制外聘请一批行业精英、专业团队担任招商大使，选优配强专业化招商队伍，并保持相对稳定。提升专业能力。围绕产业政策、人才政策、专业知识、商务谈判、招商礼仪等方面，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招商人员专业化能力。建立激励机制。实行专业化招商人员年薪制，对实绩突出的优秀招商人员实行高薪激励。每年组织全市招商能手考核评比，对成绩显著的，分别颁发金牌、银牌、铜牌奖章；

特别优秀的，可优先提拔使用或解决编制。

七、提升园区载体功能。推动园区体制改革。加大园区整合力度，推进“一县一区、一区多园”，剥离园区社会事务职能，保障园区集中精力和资源服务重大项目招引和建设。完善公共设施配套。强化工业用地收储，适度超前完善水电气、污水处理、标准厂房等生产性配套设施，以及人才公寓、邻里中心、小型综合体等生活性配套设施。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集聚更多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提高园区项目承载能力。

八、注重营商环境打造。提升项目审批效率。落实全市营商环境 30 条，持续深化简政放权，对省市重大项目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信用承诺预审和联合审批制度，缩短各项手续办理时限。打造亲清政商关系。开展为企服务活动，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真金白银”为企业减负；规范服务企业和执法检查等公务行为，坚决防范、查处“越线”举动。加强法制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程序性规章制度建设，完善涉及营商环境的法规体系。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契约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保障投资方合法权益。

九、加强项目督查考核。强化督查推进。市委市政府定期组织高质量发展项目观摩活动；市政府每 2 个月轮流听取各板块产业培育和项目推进情况，每季度举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建立 10 亿元以上重点招商项目库，聚焦签约、开工、投

产、评价4个环节，实行“单月调度、双月会办、季度督查、年度考核”。优化考核办法。将产业项目招引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板块比推进、部门比服务”要求，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研究制定重大项目认定标准和考核细则，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能耗、排放等指标纳入质效评价体系，形成“以质效论英雄”的工作导向。加强政策激励。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对项目招引、服务推进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与本地区用地、能耗等资源要素配置相挂钩；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甚至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

十、增强招商工作合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产业招商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分管工业副市长具体负责，统筹做好全市产业项目招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发改委牵头承担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的统筹协调和督查推进。强化协调联动。建立“上下衔接、横向沟通”的产业项目招引协调机制，各板块参照市产业项目招商领导小组模式，调整完善相应的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能；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产业项目招商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负责产业项目招引的服务、推进。明确工作职责。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外办等项目推进部门负责本条线产业招商活动组织、项目推进、载体建设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应急局、行政审批局、统计

局等项目服务部门（单位）主动靠前服务，负责相关职能服务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出台支持产业招商的政策举措。

- 附件：1. 10 亿元或 1 亿美元以上重大项目认定标准和程序
2. 盐城市招商引资项目利益分享实施细则
3. 加强全市产业项目招引的重点任务清单表

附件 1

10 亿元或 1 亿美元以上重大项目认定标准和程序

一、认定标准

1. 单个项目总投资达 10 亿元或 1 亿美元及以上（不得随意打包、拆分项目进行申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厂房、设备、无形资产投入）不得低于总投资 80%，设备投资不得低于固定资产投资 60%，无形资产投资不得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15%。

2. 项目已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具有法律效应），前期手续齐全，通过规划、国土、环保、安全、节能等行业审查并取得相关许可。

3. 项目年内实质性开工（新征地项目须“永久性工程出正负零”，租赁厂房投资项目须“厂房装修改造结束并有设备进场”），社会资本实际完成投资不得低于总投资 30%，且从公司注册到竣工投产建设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

4. 重点考核当年新开工的重大项目，往年已被考核认定的项目不再重复参评，已被考核认定但实际投资未达标准的一经发现在当年度考核中倒扣。

二、认定程序

1. 板块申报：11 个县（市、区）和黄海新区依据认定标

准，报经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后，通过“盐城重点项目服务管理平台”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并提供相关数据和佐证资料。

2. 部门初审：市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各板块上报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初审，形成初审结果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市重大项目办。市发改委负责服务业项目（不含科创载体、文化旅游）的初审；市科技局负责科创载体项目的初审；市工信局负责工业项目（含技改扩能）的初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的初审；市商务局负责外资项目的初审；市文广旅局负责文化旅游项目的初审。

3. 联合审查：市重大项目办（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考核办（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项目初审部门组成联合考核小组，采取现场调研、台账查阅等方式，对申报考核项目进行现场审计核查。

4. 考核打分：市重大项目办结合联合考核小组认定结果，对10亿元或1亿美元以上的项目进行认定，形成认定结果提交市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附件 2

盐城市招商引资项目利益分享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盐城市新引入需在市域内流转落户的招商引资项目，主要包括：各县（市、区）、园区（以下简称“项目首谈引进地”）从市域外新引进的具备落地条件的产业项目，因本地有关条件达不到投资方要求、不符合本地产业定位或因承载要素、配套条件等原因，需流转落户到市域内其他县（市、区）、园区（以下简称“注册落户地”）的招商引资项目。

二、利益分享内容

1. 税收分享：自项目投产纳税后，在企业生产和销售环节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2 项税收地方实际留成部分扣除项目注册落户地兑现优惠政策成本后，剩余部分 5 年内由项目首谈引进地和注册落户地按 5:5 比例分成。项目首谈引进地和注册落户地税收分成，由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税收数据，经项目首谈引进地和注册落户地财政部门盖章确认后，市财政局通过年终结算办理。

2. 工业增加值统计：落户项目实现的工业增加值，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且企业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一套表名录库起，连续 5 年由项目首谈引进地和注册落户地按 5:5 比例分成，5 年

后项目首谈引进地不再参与工业增加值核算。由市统计局按月负责认定。

3.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落户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款），项目合同建设期内由项目首谈引进地和注册落户地按 5:5 比例分成，项目合同建设期结束后项目首谈引进地不再参与超出协议的新投资额分配。由市统计局每月按比例统计。

4. 招商引资成果统计：落地项目涉及的引资总额、实际利用外资额等指标，在项目实施 3 年内由项目首谈引进地和注册落户地按 5:5 比例分成。市重大项目管理办公室、市商务局分别按年度负责认定。

5. 项目首谈引进地和注册落户地利益共享比例和期限原则上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确定，也可由双方商谈约定，报市重大项目办备案。

三、认定程序

1. 由项目首谈引进地提出申请，并附项目投资计划书、项目可研报告，以及企业落地政策诉求等，向市重大项目办提出流转落户申请。

2. 市重大项目办接到申请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就项目流转落户事项，征求相关县（市、区）和园区意见。

3. 市重大项目办根据相关县（市、区）和园区反馈意见，结合产业基地产业布局规划，提出项目落户建议方案，于 5 个

工作日内报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将流转项目推荐给产业基地内符合落地条件的注册落户地。

4. 项目注册落户地与投资方达成投资协议后，由项目首谈引进地、注册落户地共同确认后，报市重大项目办备案。

5. 市重大项目办将招商引资项目流转落户确认材料和三方协议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等单位，作为考核指标等利益分享依据。

6. 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市重大项目办第一时间报请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附件 3

加强全市产业项目招引的重点任务清单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一、浓厚招商引资氛围			
1	强化力量集成	压实“以上率下”工作责任，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招商，相关园区、部门主责招商，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各县（市、区）、盐南高新区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
2	强化活动组织	提升 5·18 经贸活动、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中国新能源发展论坛、沿海发展人才峰会等活动影响力和招商成效，常态化组织开展高层次、专业化、小规模的对接签约活动，推动项目加快落地。	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发改委等，各县（市、区）、盐南高新区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
3	强化宣传引导	深化与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合作，加强城市形象、营商环境、招商政策、典型经验宣传，营造浓厚的招商氛围。	市委宣传部
二、明确年度招商任务			
4		按照 1 亿元、10 亿元（1 亿美元）、30 亿元（3 亿美元）、50 亿元（5 亿美元）、100 亿元（10 亿美元）5 个规模层次，市委市政府每年初下达各板块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黄海新区、长三角产业一体化发展基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载体和重点板块，重点突破 100 亿元以上项目；省级开发区重点突破 50 亿元以上项目。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长三角产业一体化发展基地、黄海新区
三、细化产业招商方向			
5	聚焦重点产业	各板块重点围绕 3 个左右主导产业、每个主导产业聚焦 2-3 个细分领域主攻方向，强化链式招商。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盐南高新区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6	瞄准重点区域	重点围绕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重点地区，以及韩国、日本、欧美等重点国家，逐一绘制产业招商地图，建立目标引进企业库。抢抓长三角等重点产业一体化发展基地建设机遇，主动与上海、南京和苏锡常等地区开展全方位合作，深入研究重点产业，积极承接重大项目升级转移。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
7	紧扣重点环节	以现有链主企业为中心，围绕产业链核心环节、薄弱环节和缺失环节，招引科技含量高、增加值率高、能耗水平先进的重大项目，推动产业链向价值链中高端环节攀升。	
四、优化招商管理机制			
8	建立联合评审机制	对拟招引落户的50亿元以上重特大项目，由市分管领导牵头组织联合评审，从产业政策、能耗水平、产出贡献、要素保障、承载能级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判，严把项目准入关口。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统计局等
9	建立利益分享机制	实行重大项目“首谈报备”，对本地无法承载或不符合当地产业功能定位的项目，鼓励跨区域流动，项目首谈引进地和注册落户地在相关指标考核方面实行双算。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
10	建立产业链“链长制”	全面推行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实行“一条重点产业链、一位市领导挂钩、一个牵头部门服务、一个工作专班推进”，统筹推进产业链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协调服务等工作。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五、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11	加强土地保障	进一步强化存量土地盘活整理，市级层面每年预留不少于年度计划20%的土地资源，用于保障符合产业定位的重特大项目落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支持将重特大项目纳入省级以上重点规划和重大项目清单，争取上级土地指标支持。	市发改委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12	加强能耗、排放保障	鼓励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购买市外指标、发展新能源等方式，拓展新上重大项目用能空间。探索建立能耗指标收储制度，市级统筹的能耗指标用于保障重大项目用能需求。研究建立用能权市场化交易平台，建立能效比低、能耗强度高、退出通道，以市场化手段引导能耗指标向能耗水平低、增加值率高的项目倾斜。	市发改委
		统筹全市排放指标，用于重特大项目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共同支持高成长性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
13	加强资金保障	整合现有重大项目奖补政策，研究制定集成度高、针对性强的招商引资支持政策，原则上综合奖励（补贴）不得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重特大项目另议。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六、建强专业招商队伍			
14	配强招商力量	坚持年轻化、专业化导向，在体制内遴选一批有意愿、有基础、有能力的优秀年轻同志到招商一线锻炼培养，在体制外聘请一批行业精英、专业团队担任招商大使，选优配强专业化招商队伍，并保持相对稳定。	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
15	提升专业能力	围绕产业政策、人才政策、专业知识、商务谈判、招商礼仪等方面，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招商人员专业化能力。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
16	建立激励机制	实行专业化招商人员年薪制，对实绩突出的优秀招商人员实行高薪激励。每年组织全市招商能手考核评比，对成绩显著的，分别颁发金牌、银牌、铜牌奖章；特别优秀的，可优先提拔使用或解决编制。	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
七、提升园区载体功能			
17	推动园区体制改革	加大园区整合力度，推进“一县一区、一区多园”，剥离园区社会事务职能，保障园区集中精力和资源服务重大项目招引和建设。	市委编办、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盐南高新区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18	完善配套设施	强化工业用地收储，适度超前完善水电气、污水处理、标准厂房等生产性配套设施，以及人才公寓、邻里中心、小型综合体等生活性配套设施。	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市商务局
19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集聚更多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提高园区项目承载能力。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八、注重营商环境打造			
20	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30条，持续深化简政放权，对省市重大项目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信用承诺预审和联合审批制度，缩短各项手续办理时限。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21	打造亲清政商关系	开展为企业服务活动，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真金白银”为企业减负；规范服务企业 and 执法检查等公务行为，坚决防范、查处“越线”举动。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22	加强法制环境建设	进一步加强程序规章制度建设，完善涉及营商环境的法规体系。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契约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保障投资合法权益。	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
九、加强项目督查考核			
23	强化督查推进	市委市政府每月组织高质量发展项目观摩活动；市政府每2个月轮流听取各板块产业培育和项目推进情况，每季度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投产活动。建立10亿元以上重点招商项目库，聚焦签约、开工、投产、评价4个环节，实行“单月调度、双月会办、季度督查、年度考核”。	市发改委
24	优化考核办法	将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板块比推进、部门比服务”要求，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研究制定重大项目认定标准和考核细则，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能耗、排放等指标纳入绩效评价体系，形成“以质效论英雄”的工作导向。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旅游局、市文广旅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25	加强政策激励	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对项目招引、服务推进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与本地区用地、能耗等资源要素配置相挂钩；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甚至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	市发改委、市纪委监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增强招商工作合力			
26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产业招商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分管工业副市长具体负责，统筹做好全市产业项目招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发改委牵头承担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的统筹协调和督查推进。	市发改委
27	强化协调联动	建立“上下衔接、横向沟通”的产业项目招引协调机制，各板块参照市产业项目招商领导小组模式，调整完善相应的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能；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产业项目招商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负责产业项目招引的服务、推进。	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行政审批局、市统计局等
28	明确工作职责	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外办等项目推进部门负责本条线产业招商活动组织、项目推进、载体建设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应急局、行政审批局、统计局等项目服务部门（单位）主动靠前服务，负责相关职能服务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出台支持产业招商的政策举措。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行政审批局、市统计局等

